**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考生考试违纪情况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试课  程名称 | |  | 考 试  时 间 | 年 月 日  （ —— ） | | | | | 考 场 |  |
| 姓 名 | |  | 学 号 |  | | | | 性 别 | |  |
| 年 级 | |  | 专 业 |  | | 联系  电话 |  | | | |
| 考 生 违 规 事 实 |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应认定为考试**违纪**：   1. □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，不服从监考教师调整座位者。 2. □闭卷考试开始前仍未按规定将书包、衣物、书籍、笔记、复习资料、各种电子通讯工具或电子记事本等放在指定地点者。 3. □拒绝出示学生证者。 4. □在考场内大声喧哗、吸烟或者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者。 5. □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说话，或以暗号、手势、动作或表情示意互相传递信息者。 6. □未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。 7. □未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将试卷、答卷带出考场者。 8. □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写姓名、考号或者以其它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。 9. □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（须用另纸详细说明） | | | |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应当认定为**作弊**：   1. □在桌面、身体、衣物或其他身边物品上写有与考试有关字样者。 2. □闭卷考试中试卷下或抽屉内藏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、讲义、笔记、复习资料及字条等物品者。 3. □违反考场规则，将文曲星、快译通、商务通、平板电脑等有存储功能的电子器材以及手机、BP机等通讯工具随身携带或置于身旁者。 4. □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者。 5. □抢夺、窃取、抄袭他人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。 6. □别人拿走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或未及时向 监考老师报告者。 7. □考试中传接纸条或试卷的行为双方。 8. □将答卷及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，为窥视者提供方便者。 9. □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学号等信息者。 10. □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(含两份)答卷答案雷同者。 11. □开卷考试借用他人的考试课程材料，上机考试擅自上网者。 12. □ 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者。 13. □利用上厕所或其他机会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、或与其他考生交谈有关考试内容者。 14. □请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者。 15. □有其他作弊行为者。（须用另纸详细说明） | | | | | |
| 是否已向考生签发确认：  1．□是 考生签名确认  2．□否 情况说明 | | | | 监考员： 、  主考： | | | | | |
| 处理意见 | 1．□考试违纪，根据《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程》规定，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；  2．□考试作弊，根据《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程》规定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。 | | | | | | | | | |

说明：考生违规事实栏，由监考员用红色字迹的水笔或圆珠笔在有关违规内容前面的“□”内打“√”，监考员、主考签名。监考人员必须将违规事实告知考生并当面签发违规情况登记告知书，且要违规考生分别在本表和违规情况登记告知书上签名确认，考生拒不签名的应注明；